

常州市水利学会文件

常水学会〔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管理办法》（中水协〔2020〕29号）和《江苏省水利优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苏水规〔2014〕9号）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经市民政局同意，我会在市水利局指导下，组织制定了《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并报市水利局批准。现将市水利局批准同意的《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江苏省水利学会，常州市水利局，各辖市、区水利局，常州经开区农工局。

附件：

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管理办法》（中水协〔2020〕29号）和《江苏省水利优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苏水规〔2014〕9号）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的提高，规范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以下简称优质工程）评选活动，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优质工程是指建设规范、设计优秀、施工先进、质量优良、运行可靠、效益显著的水利建设工程。

第三条 优质工程评选对象为我市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原则上以一个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为申报项目参加评选，大、中型水利工程也可以以其中的单项合同工程为申报项目参加评选。

第四条 优质工程评选工作按申报、初审、现场复核、评审和表彰等程序进行。评选活动在常州市水利局指导下，由常州市水利学会（以下简称水利学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优质工程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对为获表彰工程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在我市境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水利工程，具备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七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施工合同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物工程，或 2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堤防工程。有特色、有创新、效果好的水利工程可适当放宽，其中建筑物工程施工合同价在 800 万元左右；河道、堤防工程施工合同价在 1500 万元左右；

（二）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且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三）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优良；

（四）工程投入使用运行一年以上，工程效益发挥良好。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得申报：

（一）设计有明显质量缺陷的，或者工程效益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

（二）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

（三）在建设管理、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支付、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方面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的工程；

（四）工程建设期间，因质量问题被水利部、省水利厅通报批评、约谈一次或被常州市水利局通报批评、约谈二次及以上的工程；

- (四)在建设全过程履约考核等次存在“中”及下次的工程;
- (五)已参加过优质工程评选而未表彰的工程。

第三章 申 报

第九条 申报工程原则上以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下同）为申报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后，可由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建议）。申报主体也可委托主要贡献单位申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申报表（附件1）；
- （二）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
- （三）反映工程建设与管理情况的图片和视频材料。

第十一条 市级直管工程由申报单位直接向水利学会申报；辖市、区负责管理的工程由各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水利学会推荐。

第四章 初审和现场复核

第十二条 优质工程评选要点主要包括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运行管理、工程效益等六个方面，以及创新创优工作措施和成果。具体内容及标准详见《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评选要点》（附件2，以下简称《评选要点》）。

第十三条 水利学会组建专家组，负责申报项目现场复核工作。专家组由省、市水利行业若干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水利学会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工程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由专家组分若干小组进行现场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每个专家组由3~5名专家组成，并实行回避制度，复核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参与申报工程的复核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组现场复核内容：

- （一）听取申报单位情况汇报并质询；
- （二）实地查看工程；
- （三）查阅工程有关原始档案资料；
- （四）按《评选要点》对复核工程给予赋分、评价（详见附件3）；
- （五）完成复核报告，并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水利学会组织召开专家组全体会议，对现场复核成果进行审核，提出最终推荐评审工程名单。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七条 水利学会设立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水利行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评委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召开评审会议，对专家组审核推荐评审的工程进行评审，选出获表彰工程；
- （二）对评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十八条 评委会会议需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获得到会评委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票的工程方可通过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为：

- (一) 宣布评委会组成名单；
- (二) 评委会主任宣布评选原则；
- (三) 由水利学会汇报评选基本情况，专家组介绍工程现场复核情况，评委会委员观看推荐参评项目视频资料、查看申报材料并质询；
- (四) 评委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五) 评委会主任宣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水利学会将评委会评审结果在常州市水利局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水利学会发布表彰通报，并报市水利局备案后，在常州市水利局官网公告。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二条 水利学会对获表彰工程的主要贡献单位颁发奖牌（杯）、荣誉证书；对主要贡献人授予荣誉证书。获奖者范围、名额及条件详见附件3。

第二十三条 获表彰工程可在其显要位置上设置表彰奖牌或标志。

第二十四条 获表彰单位的上级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给予奖励或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各获表彰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主要贡献人给予奖励或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从业单位的获表彰情况将按照《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水规〔2020〕1号）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作为其信用等级追加赋分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评选工作中，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优质工程。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表彰资格。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委员、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撤消其评选工作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评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已获表彰工程，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表彰或查实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水利学会有权撤销该工程表彰称号（包括获表彰单位和人员）。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时间：_____

常州市水利学会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申报单位组织填写申报表。
- 2.工程名称要填写全称，建设地点及各参建单位联系方式必须详细、真实。
- 3.项目名称应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一致。工程规模、内容、标准以及工程量要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摘抄，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附原审批单位的批准文件。
- 4.报名表一式2份。

表 1-1 申报表

申报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主要参建单位	设计单位	名称		邮编	
		地址		电话	
	监理单位	名称		邮编	
		地址		电话	
	施工单位	名称		邮编	
		地址		电话	

表 1-2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河流	
工程规模			
初设文号		批复概算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价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工程概况（含工程及施工主要特点）：			
申报说明：			

运行情况和 management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果需要）：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市水利学会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评选要点

一、建设管理

1.基本建设程序。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等。

2.建设“四项制度”。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落实情况。

3.创优计划及实施。包括创优计划的制定、成果评价、执行、配套措施等。

二、工程设计

4.设计创新及获奖。包括设计理念、思路、创新点以及获奖情况。

5.设计质量及现场服务。包括设计深度、设计变更合理性、设计图纸供应及其质量，设计交底、与参建单位工作配合等。

三、施工管理

6.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划、组织体系、施工方案、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档案管理等。

7.“四新技术”应用及获奖情况。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以及获得奖项情况。

8.合同履行及文明工地创建。合同签订和执行，施工环境建设，安全生产开展以及文明工地创建情况。

四、质量管理

9.质量检测。包括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第三方检测以及质量监督机构委托检测情况。

10.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活动开展与效果。

11.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建设单位确认、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情况。

12.质量缺陷、事故及处理。

五、运行管理

13.运行管理机构的落实。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经费、资源配置、规章制度、运行规程等。

14.工程运行状况。包括工程面貌、运管巡查、监测设备完好率、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异常情况的处理。

六、工程效益

15.工程效益。包括工程初期运行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附件 3

常州市水利优质工程评选赋分表

序号	评选要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建设管理	25			
1	基本建设程序。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等。	10	各项程序执行到位得满分,无竣工验收只有完工验收的扣1分,其它程序缺一项得0分。		
2	建设“四项制度”。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落实情况。	10	“四项制度”全部落实得满分,缺一项得0分,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		
3	创优计划及实施。包括创优计划的制定、成果评价、执行、配套措施等。	5	计划完善并落实到位、成果明显得满分,无计划得0分,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		
二	工程设计	15			
1	设计创新及获奖。包括设计理念、思路、创新点以及获奖情况。	5	有创新并获奖得满分,有创新未获奖得3分,无创新、无获奖得0分。		
2	设计质量及现场服务。包括设计深度、设计变更合理性、设计图纸供应及其质量,设计交底、与参建单位工作配合等。	10	设计质量好、现场服务到位得满分,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有一个投诉扣2分。		
三	施工管理	25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划、组织体系、施工方案、进	10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并落实到位得满		

	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档案管理等。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		
2	“四新技术”应用及获奖情况。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以及获得奖项情况。	5	获奖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重大技术问题处理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		
3	合同履行及文明工地创建。合同签订和执行，施工现场管理及环境建设，安全生产开展以及文明工地创建情况。	10	合同履行好、获得文明工地得满分，未获得文明工地但合同履行良好的得 8 分，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		
四	质量管理	25			
1	质量检测。包括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第三方检测以及质量监督机构委托检测情况。	10	各项检测全部到位、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3 分，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		
2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活动开展与效果。	5	有质量监督手续、活动开展效果好得满分，无手续得 0 分，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		
3	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建设单位确认、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情况。	5	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优良得满分，合格得 3 分；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		
4	质量缺陷、事故及处理。	5	无质量缺陷、无事故得满分，有严重质量缺陷、严重事故得 0 分，有轻微质量缺陷、轻微事故并及时处理到位的每个扣 0.5 分。		
五	运行管理	5			
1	运行管理机构落实情况。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经费、资源配置、规章制度、运行规程等。	3	运行管理机构落实得满分，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		

2	工程运行状况。包括工程面貌、运管巡查、监测设备完好率、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异常情况的处理。	2	工程运行状况良好得满分，一般得1分，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		
六	工程效益	5			
1	工程效益。包括工程初期运行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其他社会影响。	5	设计目标完全达到、工程效益良好得满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0分。		
合计		100			

说明：1、此表供专家现场复核用。2、各位专家的评分相加除以专家人数为该工程总评得分。3、总评得分85分（含）以上的工程为水利优质工程候选项目。